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或"标的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推动成都航宇的持续发展,根据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引入杨显军、章宇、杨洋(以下简称"新进投资者")对成都航宇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由新进投资者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增资款认缴成都航宇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成都航宇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300 万元,公司持有成都航宇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93.8967%。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成都航宇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成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由新投资者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增资款认缴成都航宇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杨显军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章宇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洋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成都航宇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93.8967%。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9.84%,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放弃对此次成都航宇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杨显军,身份证号码:510402197108******;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青岛昊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昊泉投资办公地点位于成都,是集主观投资、量化投资为一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证券基金产品 16 只;

2、章宇,身份证号码:330326197810******;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汇源东路 88 号,四川奥盛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业投资人;

3、杨洋,身份证号码:510106198608******;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99 号。2010 年至今任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上述各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超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工业汽轮机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成都航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8967%
2	杨显军	800	3.7559%
3	章宇	400	1.8779%
4	杨洋	100	0.4695%
合计		21,300	100.00%

炼石航空放弃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

成都航宇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含铼高温合金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与欧美同步的单晶叶片制造技术,成熟可靠的制造工艺,高效率的研发能力,核心设备定制,拥有高温合金、单晶铸件、叶片机加、表面涂层一体化的制造能力,可提供成品叶片交付一站式服务的企业。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51.57	517,99.39
负债总额	8,193.99	9,722.77
净资产	40,557.58	42,076.62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2.67	2,984.59
营业利润	-1,518.19	-2,050.18
净利润	-1,519.04	-2,050.18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双方同意,按照成都航宇投前估值 100,000 万元,新进投资者合计向成都航宇增资 6,5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计入成都航宇注册资本,5,200 万元计入成都航宇资本公积,取得成都航宇本次增资后共计 6.1033%股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航宇注册资本为 21,300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签署方为现有股东炼石航空、成都航宇及新进投资者,成都航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全部由新进投资者认缴。新进投资者同意以增资款人民币 6,500 万元,认缴成都航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200 万元部分计入成都航宇的资本公积。

成都航宇及现有股东承诺,交割后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成都航宇的生产经营、偿还负债等其他新进投资者认可的用途。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现有股东炼石航空、成都航宇及新进投资者 。

1、董事会

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的新进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显军可向成都航宇共同委派 1 名董事。由新进投资者共同委派的董事,在其因股权转让等方式导致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的,杨显军自动失去向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的权利。

2、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就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3、反稀释条款

在新进投资者合格退出之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新增资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权的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引入股东或投资人,除应遵守本协议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外,如果该等新增资或新股发行的或新股东认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每股新价格")低于新进投资者的每股原价格,则该新进投资者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新进投资者增发股权("补偿股权"),以最终使得新进投资者获得补偿调整后的每股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

4、股权转让

(1)转让限制

除非经炼石航空书面同意,新进投资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经炼石航空同意转让的新进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炼石航空享有优先购买权。

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新进投资者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炼石航空享有优先购买权。

(2)优先购买权

在新进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炼石航空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非公司股东的第三方,新进投资者按本条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

新进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炼石航空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但优先购买权人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不应超过附共同出售权的待售股权总数与其共同出售权比例之乘积。

5、退出路径

(1)资本市场退出

于 2024 年 6 月底前, 新进投资者和炼石航空应共同寻求启动炼石航空发行股份/可转债的方式收购新进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换股收购交易"),并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以届时炼石航空聘请,并经过新进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经依法评估后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

发行定价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炼石航空股票发行价格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可选定价基准的较低值,届时由新进投资者与炼石航空协商确定。

(2)回购事件及回购价款

回购事件

新进投资者有权自以下任一情况("回购事件")出现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炼石航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炼石航空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价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现金回购新进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

A、2024 年 9 月前,新进投资者与炼石航空无法就换股收购交易方案协商一致;

B、炼石航空于 2025 年 6 月底前未实施完成换股收购交易;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以下孰高者确定:

A、换股收购交易时的评估价值;

B、新进投资者在本次增资中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加上年化 8%的利息(单利,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后的金额(扣减已获支付的分红);

回购价格对应公司总体估值应不超过 30 亿元(以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为基础,不考虑后续增资带来的影响)。

自炼石航空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换股收购交易至换股收购交易申报至证券交易所及/或证监会审核期间,以及完成换股交易后,则本回购条款自动失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航宇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是基于成都航宇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能够为成都航宇的生产、研发与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引入杨显军、章宇、杨洋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意杨显军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章宇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洋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成都航宇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300 万元,公司持有成都航宇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93.8967%。

公司放弃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盛路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173;

2、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5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8.04 元/股;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8.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0 万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94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4、2021 年 8 月 25 日 , 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77.8 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9.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19.4 万份股票期权。

8、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9、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8.75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3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45 亿元,净利润为 1.8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S、A、B 或 C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杰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进)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S(杰出)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需改进)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以本行权期上一年的绩效考核分数为准。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B 级,达到考核要求,满足期权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1、本次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期权简称:盛路 JLC2;期权代码:037173;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 人;

4、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38.5 万份;

5、期权行权价格:8.04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除上述期间外,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管,在行权后 6 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 6 个月不得行权,并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有效期结束后,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亮	副总经理	30	50%	15	0.02%
核心骨干人员(1 人)		47	50%	23.5	0.03%
合计(2 人)		77	50%	38.5	0.04%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百分比结果的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本次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8.5 万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85,000 股, 以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849,378	7.88	0	71,849,378	7.89
高管锁定股	67,566,378	7.41	150,000	67,716,378	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3,000	0.47	0	4,283,0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0,022,623	92.12	235,000	840,257,623	92.11
三、总股本	911,872,001	100	385,000	912,257,001	100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38.5 万份全部行权,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8.5 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经营能力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已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审议注销并办理。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与授予时公示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期权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期权进行注销外,本次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以及行权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同意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38.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十二、其他事项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四)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2、调整前转股价格:6.82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6.83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6.82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盛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盛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盛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盛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一)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9,000,00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600,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计算,因本次授予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授予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四)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了 9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了 972,000 股,减少股份 972,00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计算,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五)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 6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了 331,000 股,减少公司股份 331,000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计算,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盛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972,000 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331,000 股,因前